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Biao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方案

版 本：

文件编号： SDCB/ - --

发布日期： 201 年 月 日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201 年 月 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模式.....	3
3 认证过程流程图.....	3
4 认证范围.....	4
5 认证实施.....	5
6 认证后的管理.....	14
7 再认证.....	14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5
9 信息通报.....	17
10 认证要求变更.....	17
11 保密.....	17
12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18
13 费用.....	18
14 公告.....	18
15 附则.....	18

1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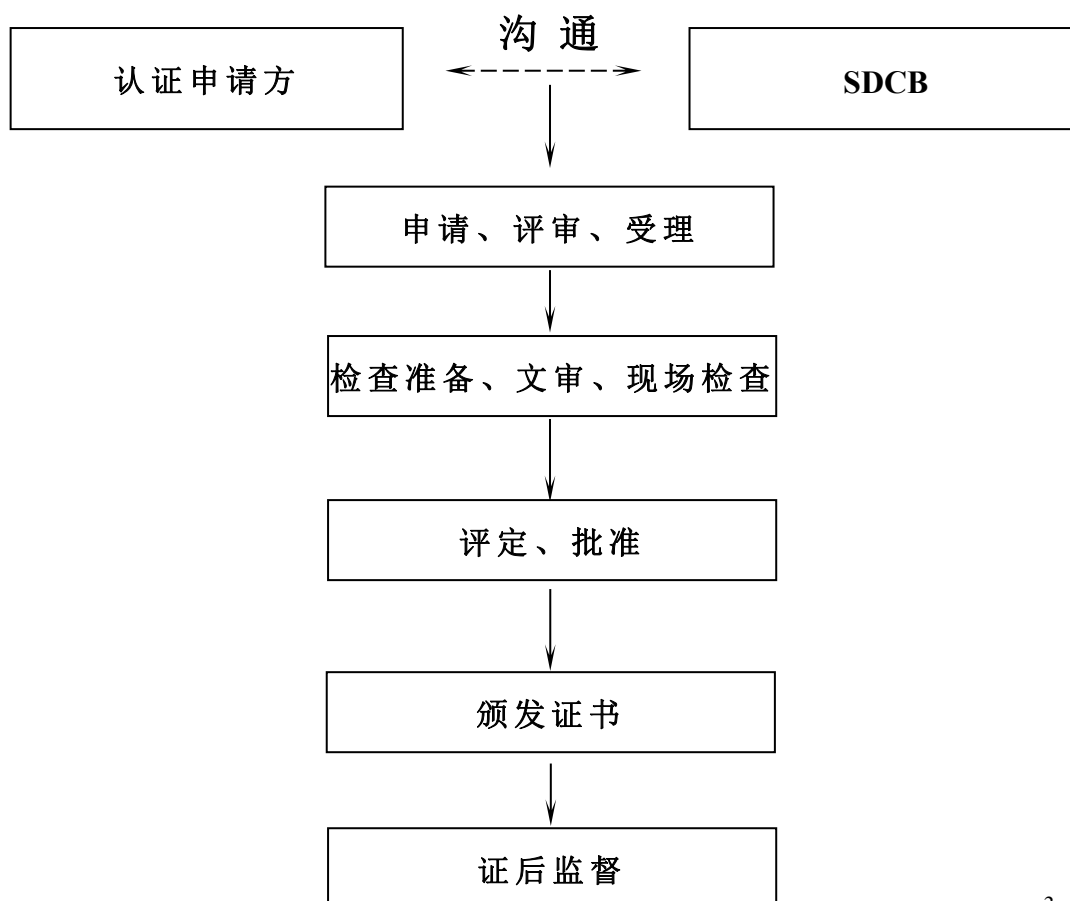
本实施方案是依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制定的，是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DCB”）开展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依据，未尽事宜，由农产品认证部依据国家认监委《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进行解释。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本实施方案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2 认证模式

SDCB 首先对检查委托人得到申请、合同进行评审，经过评审，确认是否受理；受理之后对受检查方的做检查准备，制定检查任务书，检查组接到检查任务书后，应对检查委托人的相关文件进行评审，文审合格后检查组实施现场检查。检查组完成现场检查后向 SDCB 上报检查材料，经过评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通过认证之后，SDCB 颁发 GAP 认证证书，并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实施一次现场检查，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3 认证过程流程图



4 认证范围

SDCB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生产范围。

4.1 产品范围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范围应符合

4.2 场所范围

注册产品的所有生产场所和处理场所。

4.3 生产范围

4.3.1 生产范围指按照良好农业规范标准管理的初级产品的生产过程，不包括野生动物的猎取及野生植物的采集。

4.3.2 收获与处理（适用于水果和蔬菜）

判定生产范围中是否包括收获及收获后产品的处理应依据以下原则：

（1）是否包括产品收获

a) 认证委托人收获时产品的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则标准中与收获相关的所有控制点都应检查，认证证书范围应包含收获；

b) 认证委托人在收获前产品的所有权已发生改变，且认证委托人不负责收获过程时，则标准中与收获有关的控制点可不检查，认证证书范围也不包含收获。

c) 认证委托人不负责收获时，应与买方签订合同，以确保买方购买认证的所有农产品，并在收获前取得产品的所有权。买方应按标准规定在安全间隔期后进行收获，并同时负责收获后产品处理。

d)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尚未确定产品买方，则认证委托人应书面声明一旦确定产品买方应按 7.3.2c) 中的要求与其签订合同，同时应告知其收获安全间隔期。

（2）是否包括收获后产品处理

a) 认证委托人无产品处理，则认证申请时应说明，且认证证书中标明不包括产品处理。

b) 认证委托人收获后产品处理期间产品的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则认证证书范围应包含产品处理。生产范围不包括收获时，也不应包含产品处理。

c) 在收获期间，当产品在田间进行最终包装和处理时，《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T 20014.5—2013）中 4.5 条款要求不适用；当产品存在室内储存过程且仍属于认证委托人所有时，需符合《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GB/T 20014.5—2013）中 4.5 条款要求。

d) 同一产品的认证和非认证产品在同一产品处理单元进行操作时，认证委托人应申请“平行生产和/或平行所有权”。

e) 认证委托人可将申请认证的产品在其他的农场内进行产品处理，提供产品处理场所

的农场应获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且证书生产范围应包括产品处理，同时应满足：产品处理时所有权未发生改变、产品处理场所的产品能够追溯和所有与产品处理有关的适用的二级控制点作为一级控制点进行检查。在满足前述条件基础上，认证机构可自行对产品处理场所进行检查，也可承认其它认证机构的检查结果。

4.3.3 平行生产和平行所有权

(1) 认证委托人同时生产相同或难以区分的认证或非认证产品时，应在申请和注册时注明“平行生产”，认证证书上也应标明；认证委托人除生产认证产品外，同时外购非认证的同一产品时，应在申请和注册时注明“平行所有权”，认证证书上也应标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中有成员存在上述情况的，则该组织也应视同存在“平行生产/平行所有权”。

(2) 同一生产管理单元内不能存在平行生产，同一产品处理单元中可以存在平行所有权，也可存在平行生产。

(3) 认证委托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始终完全隔离，并建立涵盖所有产品和具体生产管理单元（包括平行生产和平行所有权）的追溯体系，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

(4)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中有部分成员未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时，可不按平行生产进行认证。

5 认证实施

5.1 认证依据

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包括：

GB/T 20014.2 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3 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4 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5 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6 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7 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8 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9 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0 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2 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3 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4 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15 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16 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17 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18 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25 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26 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27 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5.2 认证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分为三类：

- GB/T 20014.2 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3 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GB/T 20014.5 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在实施认证时，SDCB 将农场基础标准、种类基础标准和（或）产品模块标准结合使用（示例见图 1）。

SDCB 在对某种产品的进行认证时，应同时满足农场基础标准及其对应的种类基础标准和（或）产品模块标准的要求。例如，对猪的认证应当依据农场基础、畜禽基础、猪三个标准进行检查；再如，对蜜蜂的认证应当依据农场基础、蜜蜂两个标准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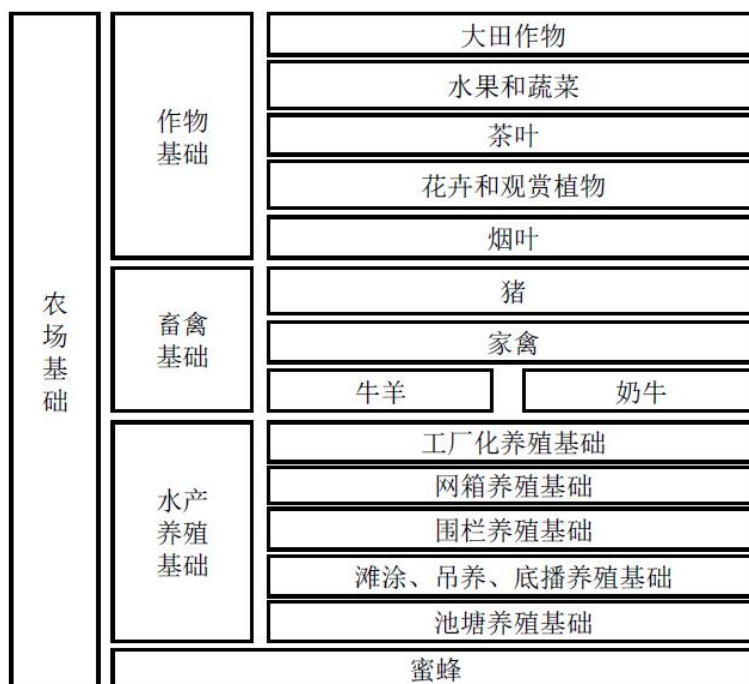


图 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准使用示例

5.2.1 认证选项

认证委托人应根据自身法律主体的组成形式按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两种选项申请认证。

5.2.1.1 选项 1—农业生产经营者认证

通过认证后农业生产经营者为证书持有人。选项 1 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5.2.1.1.1 单一场所

农业生产经营者仅拥有一个生产区域

5.2.1.1.2 未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

农业生产经营者拥有多个生产区域，且每个生产区域不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运作，同时农业生产经营者未按附件 2 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5.2.1.1.3 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

农业生产经营者拥有多个生产区域，且每个生产区域不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运作，同时农业生产经营者已按附件 2 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5.2.1.2 选项 2—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认证

由 2 个及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者通过合同关系形成的组织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同时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已按附件 2 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5.2.2 认证级别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级别分一级认证和二级认证。认证委托人应根据自身生产实际情况与良好农业规范国家标准的符合程度选择相应的认证级别。

5.2.2.1 一级认证要求

5.2.2.1.1 一级认证应符合所有适用的 1 级控制点的要求；应至少符合所有适用的 2 级控制点总数 95%的要求。

5.2.2.1.2 允许不符合的 2 级控制点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2 \text{ 级控制点数量} - \text{不适用的 } 2 \text{ 级控制点数量}) \times 5\% = \text{允许不符合的 } 2 \text{ 级控制点数量}$
注：允许不符合的 2 级控制点的数量是计算的实际数值向下取整。

5.2.2.2 二级认证要求

5.2.2.2.1 一级应至少符合所有适用的 1 级控制点总数 95%的要求，导致消费者、员工、动植物安全和环境严重危害的控制点必须符合要求。

5.2.2.2.2 允许不符合的 1 级控制点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级控制点数量} - \text{不适用的 } 1 \text{ 级控制点数量}) \times 5\% = \text{允许不符合的 } 1 \text{ 级控制点数量}$
注：允许不符合的 1 级控制点的数量是计算的实际数值向下取整。

5.2.3 适用的控制点

5.2.3.1 适用的控制点由认证范围决定。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各个独立场所和产品都满足认证要求。因此，符合百分比的计算应考虑适用于每个场所和产品的全部控制点。

5.2.3.2 未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在一个检查表中计算整体运作的符合性水平。全部适用的共用控制点应分别计入到每个生产场所。

5.2.3.3 对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或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应对每个农业生产者或生产场所分别计算符合性水平(每个农业生产者或生产场所必须符合认证要求)。全部适用的共用控制点应分别计入到每个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

5.2.4 合同评审

- 1) 申请方的申请认证范围是否为本机构批准范围和能力范围之内；
- 2) 确认申请者的法律地位和其生产组织形式（认证选项）；
- 3) 申请认证的级别与预期需要的审核人日。考虑审核所需人日必须充分考虑申请者的组织形式、农场规模、不同地块间距离、现场检查的难易程度等，兼顾审核的效率和质量。

5.3 认证受理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SDCB 根据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0 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5.3.1 审查要求如下：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 2)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5.3.2 受理

5.3.2.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同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已取得国家公安机关颁发的身份证的自然人，或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3)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处理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4) 认证委托人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种植/养殖的操作规程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适用时），并在初次检查前至少有 3 个月的完整记录。

(5)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目录》内。

(6)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及滥用或冒用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

(7)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5.3.2.2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认证委托人应按照附件 3 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交相关信息及证明文件。

(2) 认证委托人及其良好农业规范生产、处理、储藏的基本情况。

(3) 认证委托人良好农业规范种植/养殖规范性文件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文件(适用时)。

(4)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

5.3.2.3 SDCB 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准覆盖范围内直接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5.4 文件评审

在现场检查前，应安排对申请方的管理文件及其相关背景信息进行审核，文件审核的目的在于进一步确认申请方信息的准确性，比如申请的选项是否适宜、具体的生产位置(地块位置和处理场所)，为进一步制定合理的检查计划奠定基础，另外文件审核关注农场管理体系建立是否完整，是否具备了完整而符合 GAP 标准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

5.5 检查实施

5.5.1 现场检查准备

5.5.1.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业务部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并担任检查组组长。

5.5.1.2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可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种类、生产和(或)处理过程及场所等。

(3) 检查组组长和组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4) 检查要点，包括管理体系(适用时)、追溯体系、投入物的使用和包装标识等。

(5)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认证机构可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5.5.1.3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认证机构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

1) 检查计划应保证对所有的注册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应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和(或)处理场所。

2) 检查计划应保证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现场审核，同时应对所有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数量的平方根进行抽样检查。

3) 制定检查计划还应考虑往年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

5.5.1.4 现场检查时间

(1) 作物

- a) 初次检查应在产品的收获期进行，当包括收获后农产品处理过程时，也应同时实施检查。
- b) 当无法在收获期间进行检查时，可选择其他时间进行，但应在检查报告中注明理由。
- c) 现场检查在收获前进行时，认证机构应安排后续检查或由认证委托人通过传真、图片等方式提交符合性证据。
- d) 现场检查在收获后进行时，认证委托人应保留与收获相关的控制点符合性证据以便认证机构现场检查时进行验证。
- e) 认证委托人申请一种以上作物的认证，如果生产期同步或相近的，检查时间宜靠近收获期；如果生产期不同步或不相近的，那么初次认证检查应选择在最早收获作物的收获期间进行，其他产品只有在通过现场检查或者由生产者提供可接受的证据，验证了适用控制点的符合性后，方可将其加入到认证证书的覆盖范围。

(2) 畜禽、水产、蜜蜂

实施初次检查时，畜禽、水产、蜜蜂产品应处于养殖状态。

5.5.1.5 认证业务部应当在现场检查前至少提前 5 日将认证委托人、检查通知及检查计划等基本信息登录到国家认监委网站“自愿性认证活动执法监管信息系统”。认证业务部应及时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一致后方可实施现场检查。

5.5.2 现场检查

5.5.2.1 选项 1（不含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

SDCB 对所有注册生产场所和/或处理场所按 GB/T20014 相关国家标准和本规则进行通知检查。

5.5.2.2 选项 2（含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

(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 a) SDCB 首先对认证委托人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及内部审核/检查的独立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价和审核，覆盖所有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文件、场所和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结果是确定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的抽样数量和抽样样本的重要依据。
- b)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过程应包含首次会议、文件评审、记录评价、对已实施的内部审核和内部检查的评审、与关键员工的面谈、末次会议（包括对发现的不符合的沟通），还应将内外部审核和检查的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通知检查

- a) 检查组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结果，根据组织结构和抽样程序，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的抽样数量和抽样样本。初次认证、认证要求变更或证书持有人更换认证机构时，抽样数不少于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数量的平方根（如果

有小数向上取整)。申请认证产品涵盖多个模块时, 应按照本部分 d) 条款对模块进行分类和随机抽样, 每个类别的样本数也应不少于本类产品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数量的平方根。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选项 2) 有多场所的注册成员应有更大的抽样概率, 这类成员被抽查时应覆盖其所有生产场所。

b) 对列入抽查的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应在 48 小时内告知。

c) 下列情况下, SDCB 可根据风险增加抽样比例: 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未满足申请认证级别控制点的符合性百分比要求、没有全部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或) 产品处理 1 和 2 级控制点要求、客户投诉、内部与外部的审核/检查结果不一致、注册成员从一个组织转移到另一个组织。

d) 抽样时应考虑样本的不同规模、类别和大小, 确保抽样的代表性, 如: 舍内养殖的畜禽、户外养殖的畜禽、露天作物、保护地栽培的作物、多年生作物、淡水养殖(水产)、海水养殖(水产)、蜜蜂等。

(3) 产品处理场所的检查(适用时)

a) 外部检查时, 产品处理场所检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认证委托人产品处理场所总数的平方根, 在农场中进行的农产品处理场所也应计算在内。

b) 如存在产品集中处理场所, 则现场检查时所有与产品处理有关的 2 级控制点按 1 级控制点检查和计算, 抽样数量也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产品处理检查表实施(即不少于总数的平方根)。

5.5.3 初次认证时, SDCB 应全面评价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 颁发证书前应验证所有适用的控制点是否符合要求。证书中不能包括尚未收获的作物, 注册前已经收获/屠宰/加工的产品不能被认证。

5.5.4 现场检查持续时间

SDCCB 根据认证委托人的生产规模、农业生产的复杂性和产品的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 策划现场检查时间, 以确保检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通常对于农业生产经营者(选项 1) 的现场检查不少于 3 小时, 只有一种或少数作物、工人较少且没有产品处理的单个场所检查时间也不应少于 3 个小时。

5.5.5 药物残留限量抽样检查

(1) SDCB 根据认证产品的风险程度, 制定适宜的产品抽样程序和方案, 实施相应的抽样检验, 以验证认证产品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如现场检查需要抽取样品进行检验, 则应按照认证机构制定的抽样程序和方案实施, 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2) SDCB 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 进行风险评估, 以确定是否需要实施必要的产品检测, 也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检测项目。

5.5.6 符合性判定要求

(1) 应用“是”，“否”，“不适用”来表示控制点的符合性与适用性。

(2) 不论申请一级还是二级认证，所有适用的控制点（包括1级、2级和3级控制点）都应审核/检查。对于检查表的符合性一栏标记为“全部适用”的控制点，应全部进行检查和评述，当出现控制点不适用的例外情况时，应回答为“是”并标明合理的理由。

(3) 在审核/检查中应收集对每个控制点的审核/检查证据，以确保后续过程可以对审核发现进行追踪，检查证据应包括检查期间所涉及的各种细节。无论是外部审核/检查，还是内部审核/检查，所有符合的、不符合的和不适用的一级控制点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及所有不符合的和不适用的二级控制点，必须给出说明。例如抽查了哪个文件，面谈了哪些员工/农户等的评述与证据应具体到特定的场所和产品，并且应在检查表中注明这些信息，以证明审核/检查恰当的评价了针对所有场所和产品的全部控制点。

5.6 检查结论

5.6.1 对于一级认证，1级控制点必须100%符合；2级控制点作物类至少90%符合，果蔬至少95%符合；三级控制点没有要求。二级控制点允许不符合百分比需按以下公式计算：

作物类模块使用下列公式：

{单个模块的二级控制点总数 - 单个模块不适用的二级控制点总数} × 10% = (单个模块允许不符合的二级控制点总数)

对果蔬模块，使用下列公式：

{(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二级控制点的总数 + 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二级控制点的总数 + 果蔬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二级控制点的总数) - (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不适用的二级控制点总数 + 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不适用的二级控制点总数 + 果蔬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不适用的二级控制点总数)} × 5% = (允许不符合的二级控制点总数)

对于二级认证，应至少符合所有适用模块中一级控制点总数的95%的要求，2级和3级控制点没有要求。一级控制点允许不符合百分比按以下公式计算：

{所有适用模块的一级控制点总数 - 所有适用模块不适用的一级控制点总数} × 5% = (允许不符合的一级控制点总数)

针对超出认证要求的一级和二级控制点不符合项，受检查方应在28日内进行整改，并将不符合项整改的证据报检查组。检查组根据不符合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对不符合跟踪验证的方式。

当对申请一级认证的受检查方进行检查时，如发现受检查方的1级控制点出现不符合时，且申请者不可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效的整改，而其却具备能力满足2级认证的1级控制点要求时，在受检查方同意的情况下（现场由申请者在确认单上盖章确认），可

做出二级认证的决定。

5.6.2 检查报告

(1) 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见 SDCB 良好农业规范检查报告；

(2) 检查报告应叙述现场审核/检查情况，就审核/检查证据、审核/检查发现和审核/检查结论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就检查证据、检查发现和检查结论逐一进行描述。

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和申请获证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3) 检查报告应当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4)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5) 检查组应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7 认证决定

5.7.1 认证机构应基于对产地环境质量的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评估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同时考虑产品生产、加工特点，认证委托人或直接生产加工者的管理体系稳定性，当地农兽药使用、环境保护和区域性社会质量诚信状况等情况。

5.7.2 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

(1)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2)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

5.7.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3) 生产加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4)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5)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6)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7)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8)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9)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10)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有机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5.7.4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6 认证后的管理

6.1 认证业务部应当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现场检查。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项目。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多个生产季的，则每个生产季均需进行现场检查。

认证机构还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对 5% 的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的现场检查。

6.2 认证机构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6.3 认证机构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6.3.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6.3.2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6.3.3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6.3.4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6.3.5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6.3.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6.3.7 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6.3.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6.3.9 其他重要信息。

7 再认证

7.1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须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受检查方在认证产品范围内质量保证能力与产品认证准则的持续符合性。

获证组织的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认证业务部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7.2 认证机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

7.3 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应当重新进行认证。

7.4 再认证应参考初次检查的内容，尽可能有意识的安排有利于对申请者所建立 GAP 体系更全面的检查，重点关注初次检查没有看到的现场。

再认证检查的重点：

- 1) 证书及标志的使用是否符合使用协议；
- 2) 产品的种植/养殖和后处理是否与申请时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 3) 上次不符合的关闭情况；
- 4) 内部检查和变化的情况。
- 5) 二级不符合的改正情况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1. 认证证书

GAP 认证证书为有效期为 1 年，当颁发或再次颁发认证证书时，证书上的颁证日期是不符合项关闭后满足规定的要求后，通过认证决定的日期。

8.2 认证证书批准

检查组现场检查后，将检查材料和被检查方关闭的不符合证明材料整理后提交 SDCB，SDCB 委派的认证决定人员组成的小组对提交材料的符合性进行评定。如果农场检查的结果证明申请组织在申请表和检查时所递交的资料与认证公司的认证程序一致，且产品检测报告或抽取的样品的结果符合 China GAP 的相关技术要求时，小组作出认证决定。当认证决定小组对认证的结果有歧义时，可责成检查组对认证决定人员提出的不符合进行整改；并在 28 天内做出认证决定。当认证决定作出不能通过认证决定的决定时，认证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检查方。

8.3 认证证书范围变更

8.3.1 扩大认证范围

根据本方案所规定的认证选项和模块的划分，获证方在原有认证范围的基础上，若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选项 2）的新增农场/农业生产经营者数量不超过已注册农业生产经营者清单中农场数量的 10%，无需 SDCB 进一步的验证，新农场/农业生产经营者可通过注册列入清单。获证方需将增加后的注册名单提交 CCIC。若一年内新增农场/农业生产经营者超过已注册农业生产经营者清单中农场数量的 10%，则 SDCB 的检查组应对新增的农场/农业生产经营者进行追加抽样检查和（或）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但若一年内因增加新成员数量虽然没有超过 10%，但认证面积超过原注册量的 10%，则在该年内应对新增的农业生产经营者追加抽样检查和（或）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审。若农业生产经营者（选项 1）在原有注册面积上增加新的认证产品或农场面积，应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获证方提交正式的申请文件，经 SDCB 确认，安排检查进行验证符合良好农业规范的情况。

8.3.2 缩小认证范围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产品或农场的认证资格时，或缩小农场面积时属缩小认证产品范围，原则上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相应的认证产品或农场。认证证书持有者应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认证产品或农场使用认证标志。

8.4 认证证书暂停

如果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一个成员发现一级控制点不符合，则 SDCB 结合监督或非通知检查的方式，通过增加取样数（最大为其成员总数平方根的 4 倍）来进一步调查，以确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符合的严重性，从而确定是否需要对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暂停制裁，或是仅对该成员暂停制裁 6 个月。

对于获得一级认证证书的获证方，如果获证方在 SDCB 发现之前，告知直接客户和 SDCB 其不符合的某一级控制点，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避免该不符合项的再次发生，可对受影响的产品立即暂停注册，暂停期限为 6 个月。立即部分暂停的程度可限定到某种产品（地块、温室、动物或批次）的可清楚识别的、可追踪的部分，同时农场应有清楚的、可识别的追踪（追溯）系统。

对于获得二级认证证书的获证方，如果超过 5% 的适用一级控制点不符合，证书会被立即完全暂停。在暂停期的 6 个月内，SDCB 经确认其纠正措施有效后（通过现场访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核查进行），才能继续保持其证书，否则撤销证书，并解除合同。

8.5 认证证书恢复

暂停将会持续到有证据证明引起暂停处罚的原因已经整改，由 SDCB 来完成一次预先通知的或不通知的确认审核或检查，符合要求后暂停才能解除。

8.6 认证证书撤销

除了 6.5 中提到的撤销条件外，由于获证方管理不善而未履行 SDCB 和认证申请人签订的合同中的双方协定的条款而出现的不符合时，则应解除合同。或者由于获证方破产或者农场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关系发生改变则合同解除。

同时发放《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并公告，组织不得使用与良好农业规范相关的文件、证书、认证标志等

8.7 认证标志



8.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申请人在获得 SDCB 颁发的认证证书后可以在非零售产品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果蔬类认证产品可以在零售包装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必须在认证标志下标注注册号

8.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中规定。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 SDCB 公司。

9 信息通报

发证同时,SDCB 按照国家认监委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将认证的相关信息上报“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获证组织还应建立向 SDCB 公司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组织变更、顾客的重大投诉、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有关食品安全事故、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潜在不安全产品撤回、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各种信息等。出口产品还包括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信息。

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联系地址和场所;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有关关键原材料、产品、工艺、环境变化;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10 认证要求变更

认证要求变更时,SDCB 及时将认证要求变更的文件发给所有相关的获证组织,同时将认证要求的变更信息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告。

SDCB 根据认证要求变更的性质和内容,采取适当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变更后的认证要求有效性的验证,如文件审查、现场补充审核。

SDCB 公司最终根据以上步骤确认认证要求变更后获证组织的证书有效性。

11 保密

SDCB 承诺为认证组织保密(提前告知认证组织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组织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组织(法律限制除外)。如有证据表明,SDCB 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

规定除外),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 SDCB 公司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 可以向 SDCB 提出申诉、投诉。

SDCB 将在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

对 SDCB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13 费用

实施本方案的费用, 按 SDCB 《认证收费管理规则》执行。

14 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撤销或注销的组织, 在 SDCB 认证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同时, SDCB 将获证处置企业名单和证书处置原因, 以书面形式向国家认监委和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5 附则

本方案由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



CERTIFICATE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SDCBXXXXXXXXXX

兹证明

公司名称: XXXXXXXXXX

公司地址: XXXXXXXXXX

基地地址: XXXXXXXXXX

下列产品的生产符合:

GB/T 20014. XXXX 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 XXXX 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 XXXX 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产品种类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产地面积	产品数量

认证级别:

申请人类别:

注册号: XXXX-XXXX-XXXX

有效期至: XXXX-XX-XX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在 SDCB 官方网站上查询。

于志忠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154号嘉馨商务大厦407室 (250100)

公司网址: <http://www.sdcbrz.com>

附件 2

附件 1

术语和定义

1 农场

农场是一个具有相同的操作程序和管理措施的农业生产单元或农业生产单元的组合。

2 农业生产经营者

代表农场的自然人或法人，并对农场出售的产品负法律责任，如农户、农业企业。

3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

农业生产经营者联合体，该农业生产经营者联合体具有合法的组织结构、内部程序和内部控制，所有成员按照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注册，形成清单，说明注册状况。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应和每个注册农业生产经营者签署协议，并确定一个承担最终责任的管理代表。

4 注册

农业生产经营者向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申请登记；认证委托人在认证机构的登记；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委托人登记（适用时）。

5 分包方

分包方是与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签订合同以执行特定任务的组织或自然人。

6 农产品处理

归属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收获后的大田作物、果蔬，在农场或离开农场进行的低风险的处理，如：包装、存储、化学处理、修整、清洗，或使产品有可能和其他原料或物质有物理接触的处理方法运出农场（但不包括收获和从收获地到第一个存储/包装地的农场内运输及农产品加工）。

7 生产场所

按照相同的生产方式（如水源、技术管理人员、农业生产设备等）实施管理的生产区域。

8 生产管理单元

存在平行生产情况下，由农业生产经营者根据管理需求确立的农产品生产单元（可以是一个或多个农场、耕地、鱼塘、果园、畜群或温室等）。这些需求包括：不同生产单元的产品能够区分，保持独立的记录，存在平行生产时防止认证和认证产品的混杂等。

一个生产管理单元可以包含多个生产场所。一个生产场所也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划分成多个生产管理单元。

9 产品处理单元

指相对独立的农产品处理场所，但不一定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一个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可以有一个或多个产品处理单元。

10 平行生产

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同时生产相同或难以区分的认证或非认证产品的情况。

11 平行所有权

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生产某一认证产品，同时外购非认证的同一产品的情况。

附件 3

多场所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1 法律地位及组织结构

1.1 合法性

1.1.1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或多场所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应有书面材料证明其为法人实体。

1.1.2 该法人实体应有资格从事农业生产和（或）贸易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生产场所所有合法的合同关系，并作为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生产场所的代表。

1.1.3 该法人实体应与批准的认证机构签署标志使用协议并成为认证证书的唯一持有人。

1.1.4 单个法人实体在同一国家内针对某一种产品不能隶属于不同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按照选项 1 认证的法人实体才能加入选项 2 认证组织。如某一组织或多场所加入其他组织或其他多场所，则应将两个质量管理体系合并成一个体系，并由即将成为认证证书持有人的法人实体统一管理。

1.2 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生产场所

1.2.1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要求

（1）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与农业生产经营者应有书面的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应包含下列要素：

a)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名称和合法资质；

b) 农业生产经营者名称和（或）合法身份证明；

c) 农业生产经营者联系地址；

d) 生产场所的详细信息，包括认证和非认证产品；

e) 生产范围及数量的详细情况；

f) 农业生产经营者同意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的产品状态证明其遵守认证标准的相关要求的承诺；

g) 未遵守标准相关要求以及其他任何组织内部要求时可能实行的制裁；

h) 生产者同意遵循组织的文件化程序、政策和相关技术指导；

i)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代表的签字。

（2）尽管在组织共同的质量管理体系之下运作，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及注册成员也应对其各自的生产场所（包括所有申请的生产场所）负有法律责任。

（3）农业生产经营者在未获得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销售认证的产品。

1.2.2 多场所的要求

（1）所有生产场所应为法人实体自有或租赁并由该法人实体直接控制。

（2）对于不是法人实体所自有的生产场所，该法人实体应与此类生产场所的所有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合同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证书持有人名称和法律资质；
- b) 场所所有人的名称和（或）法律资质；
- c) 生产场所所有人的联系地址；
- d) 每个生产场所的详细情况；
- e) 明确指出场所所有人对场所的生产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不进行资源投入，也不拥有决定权；
- f) 双方当事人代表的签字。

(3) 证书持有人应对所有注册生产和销售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1.3 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场所的内部注册

所有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向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进行注册，所有的生产场所应向农业生产经营者进行注册。

1.3.1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要求

(1)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内的所有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进行注册。

(2) 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注册信息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农业生产经营者名称；
- b) 农业生产经营者联系人姓名；
- c) 邮政地址、邮编；
- d)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e) 法人实体资质证明；
- f) 注册的产品；
- g) 注册产品的生产面积和（或）数量及地址；
- h) 如农业生产经营者向多个认证机构申请认证，应加以说明；
- i) 良好农业规范运行的现行状态。

(3) 对未包含在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认证中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单独列表。

1.3.2 内部注册的多场所要求

(1) 每个场所注册时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法人实体与生产场所之间的关系（所有权、租赁等）；
- b) 生产场所地址；
- c) 注册的产品；
- d) 每个注册产品的生产面积和（或）数量。

2 生产的管理和组织

2.1 质量管理体系应完整，按照统一要求管理组织的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

2.2 组织结构

2.2.1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组织结构必须能够保证质量管理体系在所有注册农业生产经营者或生产场所中顺利实施。

2.2.2 认证委托人组织结构及资源能有效保证所有农业生产经营者及生产场所符合良好农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2.2.3 组织结构应形成文件，并规定以下职责的负责人：

- (1) 良好农业规范的实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
- (3) 农业生产经营者和/或生产场所年度的内部检查。
- (4) 对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内审，对内部检查进行验证。
- (5) 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技术指导。

2.3 人员能力及培训

2.3.1 应在文件中规定关键岗位员工(2.2 条款中提及和其他被识别的人员)的能力、培训和资历要求，确保具备本规则中规定的的能力。

2.3.2 管理层应确保对良好农业规范标准符合性负有职责的全体员工得到充分培训，且满足规定的的能力要求。

- (1) 管理层应评估内审员的能力(见附件4 相关规定)；
- (2) 内审员应评估内部检查员的能力(见附件4 相关规定)；

(3) 如果内审员仅具有 GB/T 19001 的培训和(或)经验而没有接受过必要的食品安全和良好农业规范培训，则必须与其他具有这些资格的人员(在组织内部管理体系中识别出这些人员)组成审核组来实施对农场内部检查结果的验证。

2.3.3 应保持关键岗位员工的培训和资格记录，以证实他们的能力。

2.3.4 应保持每个内部检查员/审核员完成授权单位举办的在线/面授培训和通过考试的记录(必要时)。

2.3.5 如果有多名内审员或者内部检查员，应接受培训和评估以保证他们对标准的理解和工作方法的一致性(例如，提供有记录的见证审核/检查)。

2.3.6 应有相关的程序确保关键岗位员工及时了解良好农业规范的版本更新和依据的法律法规变更情况。

3 文件控制

3.1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应充分控制所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

3.1.1 质量手册

3.1.2 程序文件

3.1.3 作业指导书

3.1.4 记录表格

3.1.5 外来文件，如现行良好农业规范文件。

3.2 方针和程序应充分表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对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得到控制。

3.3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成员及其主要员工应确保能获得相关方针和程序。

3.4 应定期评审质量手册内容，以确保持续符合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本规则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要求。良好农业规范标准以及强制性指导文件的修改必须及时纳入到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中。

3.5 文件控制要求

3.5.1 建立文件控制程序，并形成文件。

3.5.2 所有的文件在发布及分发前应经授权人的同意和审批。

3.5.3 所有受控文件应用分发号、发行日期/审批日期及编码的形式进行识别和控制。

3.5.4 文件的任何更改应在分发前得到授权人的审批。如有可能，应识别文件更改的原因及性质。

3.5.5 确保各部门得到现行有效版本的受控文件。

3.5.6 应在文件控制程序中对文件的审查、新文件的发放和作废文件的销毁做出规定。

3.6 记录

3.6.1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应保持记录以证实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控制并满足良好农业规范相关要求。

3.6.2 质量管理体系的记录应至少保存2年。

3.6.3 记录应真实、清晰，存放在适当的场所且易于检索。

3.6.4 保持在线记录或电子记录有效。如果需要签名，可以设置一个密码或者电子签名，电子签名应是唯一的，并且得到签名人的授权。如相关记录需要负责人签名则应手签。在认证机构检查期间，电子记录应能够获得。记录备份应随时能提供。

4 投诉的处理

4.1 应建立和保持有效处理客户投诉的程序。

4.2 应建立并保持形成文件的程序，对投诉的接受、登记、确认、调查、跟踪和反馈做出规定。

4.3 应在客户要求时向其提供投诉的处理程序。

4.4 投诉处理程序应适用于对认证委托人的投诉，同时也适用于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生产场所的投诉。

5 内部审核

应建立并保持内部审核/检查程序，以评价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符合性并按良好农业规范相关要求对生产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实施检查。

5.1 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5.1.1 每年至少对基于良好农业规范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一次审核。

5.1.2 内部审核员应符合本规则附件4的要求。

5.1.3 内部审核员应独立于被审核的部门和区域。

负责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人员可以作为内部审核员审核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但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日常运行的人员不能作为内部审核员审核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

5.1.4 内部审核记录、审核发现、纠正措施及其跟踪验证记录均应保持且易于查找。

5.1.5 在外部审核期间，审核员可随时获取已完成的质量管理体系检查表，检查表应包含对每个质量管理体系控制点的评价。

5.1.6 如果内审不是一次性完成的，而是在12个月周期内分阶段进行，则应事先编制审核时间表。

6 农业生产经营者/生产场所的内部检查。

6.1 每一个注册的生产场所和（或）农业生产经营者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针对良好农业规范相关要求的检查，该检查包括适用的全部控制点。

6.2 内部检查员应符合附件4的要求。

6.3 内部检查员应独立于被检查的部门、区域，不能检查自己所从事的日常工作。

6.4 新成员和（或）新的生产场所在正式加入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者前应进行内部检查。

6.5 应保持原始检查报告和记录，并确保在外部检查需要时随时提供。

6.6 内部检查报告应包含下列信息：

（1）注册农业生产经营者和（或）生产场所的名称

（2）受检查方（注册成员和/或生产场所）签字

（3）日期

（4）检查员姓名

（5）注册的产品

（6）针对控制点评价的结果

（7）应在检查表中对下述判定依据给出详细描述：

a) 符合要求的1级控制点；

b) 不符合要求的1级和2级控制点；

c) 判定为不适用的1级和2级控制点。良好农业规范相关要求中被标记为“全部适用”的控制点，除非特别指出，都必须经过审核和（或）检查。只有经国家认监委特许的例外可免除该条款的审核/检查，这些例外由国家认监委发布。

（8）不符合项以及纠正措施的整改期限

（9）符合性统计情况及检查结果

（10）检查时间

（11）内部审核员确认签字

6.7内部审核员（或审核组）应对内部检查员提交的内部检查报告进行评审，作出生产经营者和（或）生产场所是否符合良好农业规范相关要求的结论。

6.8如仅有一名内部审核员且同时还负责实施内部检查，则应由其他人如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者代表对内部检查进行审批。

6.9如内部检查需分阶段在12个月周期内进行，则应事先编制检查时间表。

7 不符合、纠正措施和处罚

7.1应建立并保持处理不符合及纠正措施的程序，这些不符合来源于内部检查、外部审核/检查、消费者投诉或质量管理体系的缺陷。

7.2应建立程序并形成文件，以识别和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中出现的不符合。

7.3应对不符合的纠正措施进行评价，并规定纠正措施完成时限。

7.4应明确实施和完成纠正措施的职责。

7.5应建立并实施针对农业生产经营者和（或）生产场所的处罚和不符合控制文件，以满足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7.6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也可参照9.2条款规定对其注册成员进行处罚。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应建立适当的程序，以便能够立即将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生产场所的暂停或撤销通知认证机构。选项2的注册成员可向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申请自我声明的暂停。

7.7应保持所有的处罚记录，包括纠正措施和验证过程。

8 产品的可追溯性和隔离

8.1符合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产品及其销售应具有可追溯性，在产品处理时防止与非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混淆。

8.2应建立并保持程序文件，对注册产品进行有效识别并确保所有产品是可追溯的，包括对所有适用场所的合格/不合格品，应对注册产品的产量进行物料衡算，以表明其符合性。

8.2.1 应建立有效的体系和程序，以防止标签误用或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混淆。

8.2.2 对于果蔬认证：产品处理场所应运行程序，以便注册产品在接收、处理、储存和配送过程中能够被标识和追溯。

8.3 如果选项2注册成员注册了平行生产，则追溯和隔离控制点（GB/T20014.2中4.11的要求）适用于该成员。

8.4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检查表应涵盖GB/T20014.2中4.9和GB/T20014.2中4.10控制点的全部内容，并应根据适用对象做适当调整。

9 产品召回

9.1应建立并保持程序，以有效管理对注册产品的召回。

9.2该程序应明确导致召回的事件类别、作出产品召回决定的人员、通知客户和认证机构的机制以及处理库存的方法。

9.3程序应具有可操作性。

9.4每年应以适当的方式对程序进行至少一次演练以确保其有效性。应保持演练记录。

10分包方

10.1应建立并保持程序，以确保分包给第三方的活动满足良好农业规范相关要求。

10.2分包方的能力和活动应得到评估且能证明满足良好农业规范相关要求；应保持分包方能力证明和活动评估的有关记录。

10.3分包方应遵守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程序，并在服务协议或合同中明示。

11 添加新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

可根据内部审核程序将新增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加入到证书中。如已注册的成员或场所数量出现增加或减少，证书持有人应立即向认证机构上报更新。

11.1在经批准的认证机构进行注册的新增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如其一年内的增加数量低于10%，新增成员或生产场所可在无需认证机构进一步验证的情况下加入注册名单。

11.2已批准的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在一年内的增加数量超出10%，需对新增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进行外部抽样检查（最小量为新增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数量的平方根），并且需在将新增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列入注册名单之前，于当年进行选择性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11.3无论已经审核的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一年内的增长百分比是多少，如新注册生产场所面积在一年内增长10%，或之前已经审核的注册产品中的畜禽数量在一年内增长10%，或注册成员数量出现10%的变更，需对新增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进行外部抽样检查（最小量为新增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数量的平方根），并且需在将新增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列入注册名单之前，于当年进行选择性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附件 4

良好农业规范注册数据要求

认证机构应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上传并定期更新以下有关数据。

1 认证委托人信息

认证委托人的信息对应唯一的良好农业规范注册号，选项 2 的每个注册成员也应被注册。

1.1 认证委托人

- (1) 认证委托人名称
- (2) 邮政地址
- (3) 电话号码（如果有）
- (4) 传真号码（如果有）
- (5) E-mail 地址（如果有）
- (6) GLN （如果有）
- (7)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 (8) 已有的良好农业规范注册号（如果有）
- (9) 经纬度（自愿的）
- (10) 法人代表（适用时）

1.2 联系人

- (1) 姓名
- (2) 职务
- (3) 邮政地址
- (4) 电话号码
- (5) 传真号码（如果有）
- (6) E-mail 地址（如果有）

2 生产场所或产品处理场所信息

- (1) 认证委托人名称和产品处理场所名称（如果不同）
- (2) 注册地址
- (3) 邮政地址
- (4) 邮政编码
- (5) 城市
- (6) 国家
- (7) 电话号码（如果有）
- (8) 传真号码（如果有）
- (9) E-mail 地址（如果有）

- (10) Sub-GLN(s) (如果有)
- (11)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2) 已有的良好农业规范注册号 (如果有)
- (13) 南/北纬度和东/西经度 (自愿的)
- (14) 场所信息 (例如, 场地、池塘等), 水产养殖认证的生产者应按照适用的控制点要求提供地理坐标, 并将其输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3 产品信息

此信息反应认证产品的详细情况, 当在外部检查期间发现任何变化, 应更新这些信息。

- (1) 申请认证产品种类
- (2) 平行生产情况
- (3) 分包活动情况
- (4) 生产数量信息包括:
 - a) 作物: 每年的生产面积 (公顷), 估计的产量 (吨) (自愿提交的信息);
 - b) 畜禽: 年出栏量及生产量 (吨);
 - c) 水产: 年生产量 (对于初次审核, 应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注册最高估计的活体重量; 对于后续过程审核, 为前 12 个月内收获的实际活体的重量; 对于亲本/幼苗, 应为估计的生物体的数量);
 - d) 蜜蜂: 蜜蜂养殖数量 (群), 蜂产品产量 (吨)。
- (5) 认证选项
- (6) 每类产品申请的认证机构
- (7) 消费国家或地区
- (8) 良好农业规范标准的特定要求:
 - a) 作物: 覆盖的和未覆盖的作物;
 - b) 作物: 在一个认证周期内, 某场地的初次收获 (头茬作物) 或同块地上认证周期内的后续相同或不同作物的收获 (后续作物);
 - c) 水果和蔬菜: 是否包括产品处理;
 - d) 水果和蔬菜: 产品处理分包方的良好农业规范注册号 (适用时);
 - e) 水果和蔬菜: 认证包含产品处理, 应声明是否也为另一获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农业生产者的产品进行处理。

内部检查/审核要求

1 选项 1（不含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内部检查要求

1.1 认证委托人应根据 GB/T20014 相关国家标准和本规则设计一份完整的内部检查表，并在认证机构初次外部检查前和再认证检查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内部检查。

1.2 内部检查应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注册场所（包括生产场所、生产过程）和产品，并记录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在外部检查时提供给认证机构的检查员。

1.3 内部检查应由内部检查员实施。

2 选项 2（含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内部检查/审核要求

2.1 认证委托人应根据 GB/T20014 相关国家标准和本规则设计一份完整的内部检查/审核表，并在认证机构初次外部检查前和再认证检查前，每年至少实施一次内部检查/审核。

2.2 认证委托人应按附件 2 要求由内部审核员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由内部检查员对所有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包括农产品处理场所）实施内部检查。

3 内部检查员职责

3.1 负责农业生产经营者（包括多场所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成员）的内部检查，以评估其是否符合认证要求；

3.2 及时、准确的完成内部检查报告。

4 内部审核员职责

4.1 负责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或多场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以评估其是否符合认证要求；

4.2 批准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的内部检查报告；如果内部审核员实施了内部检查，则内部审核员不能批准自己的内部检查报告；

4.3 应及时、准确的完成内部审核报告。

5 内部检查员和审核员资格要求

5.1 教育与工作经历

内部检查员应具备国家承认的相应专业（作物、畜禽、水产和蜜蜂）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农业中专学历，并在相应专业领域工作 2 年以上。

内部审核员应具备国家承认的相应专业（作物、畜禽、水产和蜜蜂）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农业中专学历，并在相应专业领域工作 2 年以上；或取得农业中专学历后在相应专业领域具有 2 年的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经历。

5.2 培训经历和能力

5.2.1 内部检查员培训

内部检查员应完成以下内容的培训：

（1）1 天关于检查基础知识方面的培训；

（2）2 次的检查观摩（陪同外部审核员进行现场检查，可以是良好农业规范检查、或者质量

管理体系与其他的管理体系审核)或由认证机构进行2次现场见证.

5.2.2 内部审核员培训

内部审核员应完成以下内容的培训:

- (1)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理论;
- (2) 基于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员培训(不少于16小时);

5.2.3 食品安全和GAP标准培训

- (1) HACCP原理,完成了基于CAC《食品卫生通则》或GB/T22000标准的正规课程培训;
- (2) 食品卫生知识培训,或完成相关正式课程;
- (3) 对于作物类:应完成植物保护、肥料和有害生物综合管理(IPM)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或完成相关正式课程;
- (4) 对于畜禽、水产、蜜蜂类:应完成基础兽药、饲养管理等相关内容的培训,如:动物健康和福利等。

5.2.4 在线培训

必要时,应完成在线培训和在线考试。

5.3 沟通能力

应熟练掌握相应国家或地区的官方语言,也包括相应的专业术语。

备注:相关的认证机构应有一张完整的最新的生产者组织或多场所(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检查员和内部审核员清单。在进行外部检查时,这些内部检查员和内部审核员应被认证机构批准。

附件 5

符合性规范检查表

章节/条款号	控制点	水平	符合性 (是/否/不适用)	判定依据

注： 1. “控制点”是指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控制点”条款要求。

2. “水平”是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控制点”级别水平，如：一级控制点、二级控制点和三级控制点。

3. “符合性”是指检查中对“控制点”是否满足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以及本条款是否适用于被检查对象的判断。

4. “判定依据”栏应填写符合性判定的理由与检查的证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目录

类别	模块	具体产品
作物类	果蔬模块	<p>水果类</p> <p>仁果亚类：苹果、梨（包括秋子梨、白梨、沙梨、洋梨等）、枇杷、山楂、榲桲（别名：木梨）、刺梨、沙果、海棠果、欧楂果</p> <p>落叶核果亚类：桃（包括：蟠桃、油桃等）、杨梅、樱桃、李子、油奈（别名：奈李、青布林）、李杏、梅、杏、枣、冬枣、酸枣、君迁子（别名：黑枣）、柿、稠李、欧李</p> <p>浆果亚类：葡萄、桑椹、无花果、猕猴桃、枸杞、枳椇子（别名：拐枣、鸡爪梨）、草莓、树莓、木莓、黑莓、蓝莓、罗干莓、醋栗（鹅莓）、穗醋栗（包括：黑穗醋栗（别名：黑豆果）、红穗醋栗和白穗醋栗）、石榴、越桔、沙棘、酸浆、诺尼果</p> <p>坚果亚类：核桃、山核桃、榛子、扁桃（别名：巴旦杏）、白果、板栗、阿月浑子（别名：开心果）、腰果、澳洲坚果（别名：昆士兰栗、澳洲胡桃、夏威夷果）、松子、香榧、巴西胡桃、苹婆、长山核桃、杏仁</p> <p>橘亚类：柑桔、橘、橙、甜橙、酸橙、柠檬、来檬、柚、葡萄柚、金柑（别名：金桔）、佛手</p> <p>热带亚热带水果亚类：香蕉、菠萝、荔枝、龙眼、菠萝蜜、韶子（别名：红毛丹）、槟榔、榴莲、椰子、木瓜、火龙果、杨桃、西番莲（别名：鸡蛋果）、黄皮、莲雾、蛋黄果、蒲桃、番木瓜（别名：木瓜、番瓜）、人心果、番石榴、莽吉柿（别名：倒捻子或山竹）、油梨（别名：鳄梨）、芒果、毛叶枣、橄榄、白榄、乌榄、余甘子、海枣、仁面、酸豆（别名：罗望子、酸角）、角豆、霸王果、果蔗、木菠萝、面包果、番荔枝、刺番荔枝、南胡颓子</p> <p>瓜水果亚类：西瓜、西瓜子、甜瓜、哈密瓜、西甜瓜、华莱士瓜、银瓜、香瓜</p>

类别	模块	具体产品
作物类	果蔬模块	<p>蔬菜类</p> <p>根菜亚类：萝卜、胡萝卜、芜菁（别名：盆菜、蔓青、圆根或灰萝卜）、芜菁甘蓝（别名：紫米菜或洋蔓茎）、牛蒡（别名：大力子、蝙蝠刺）、根蔊菜（别名：红菜头、紫菜头）、美洲防风（别名：芹菜萝卜、蒲芹萝卜）、欧洲防风草、婆罗门参（别名：西洋牛蒡）、菊牛蒡（别名：鸦葱、黑婆罗门参）、根芹菜（别名：根洋芹、球根塘蒿）、山葵（别名：山薺菜）、桔梗、玛咖</p> <p>白菜亚类：普通白菜（别名：小白菜、青菜、油菜）、菜薹（别名：菜心、薹心菜、菜尖）、乌塌菜（别名：塌菜、塌棵菜、油塌菜、太古菜、乌菜）、薹菜、大白菜（别名：结球白菜、包心白菜、黄芽菜、绍菜、卷心白菜、黄秧白）、紫菜薹（别名：红薹菜）</p> <p>甘蓝亚类：孢子甘蓝（别名：芽甘蓝、子持甘蓝、汤菜甘蓝）、结球甘蓝（别名：洋白菜、包菜、圆白菜、卷心菜、莲花白、椰菜）、花椰菜（别名：花菜、菜花）、青花菜（别名：西兰花、绿菜花、意大利芥蓝、木立花椰菜）、球茎甘蓝（别名：苕头、苕蓝、擎蓝、玉蔓菁）</p> <p>芥蓝（别名：白花芥蓝）、根用芥菜（别名：大头菜、疙瘩菜、芥菜头、春头、生芥）、叶用芥菜（别名：散叶芥菜和结球芥菜、包心芥、辣菜、苦菜、石榴红、芥菜、主园菜、梨叶）、茎用芥菜（别名：青菜头、羊角菜）、薹用芥菜、子芥菜（别名：蛮油菜、辣油菜、大油菜）、分蘖芥（别名：雪里蕻、雪菜、毛芥菜、紫菜英）、抱子芥（别名：四川儿菜、芽芥菜）</p> <p>茄果亚类：番茄（别名：西红柿、洋柿子）、樱桃番茄（别名：圣女果、小番茄）、茄子（别名：茄瓜、矮瓜、落苏、茄包）、辣椒（别名：小青椒、番椒、海椒、秦椒、辣茄、大椒、辣子）、甜椒（别名：大青椒、菜椒、柿子椒）、酸浆（别名：红姑娘、灯笼草、洛神珠）</p> <p>菜豆亚类：大豆（别名：毛豆、枝豆、青豆,包括禾根豆和泥豆）、蚕豆（别名：胡豆、罗汉豆、佛豆、马齿豆）、豌豆（别名：青元、麦豆）、长豇豆（别名：长豆角、带豆、裙带豆）、菜豆、扁豆（别名：娥眉豆、眉豆、沿篱豆、鹊豆）、黎豆（别名：狸豆、虎豆、狗爪豆）、红花菜豆（别名：龙爪豆、荷包豆或大白云豆）、刀豆（别名：大刀豆、刀鞘豆）、四棱豆（别名：翼豆）、莱豆（别名：利马豆、棉豆、荷包豆、皇帝豆、玉豆）、荷兰豆（别名：软荚豌豆、甜荚豌豆）、黑吉豆、红小豆、白小豆、芸豆、绿豆、爬豆、红珠豆、花豆、菜用豆荚、甜豆</p> <p>瓜菜亚类：黄瓜（别名：王瓜、胡瓜、刺瓜、青瓜）、冬瓜（别名：东瓜、枕瓜、白冬瓜）、南瓜（别名：窝瓜、倭瓜、番瓜、北瓜、饭瓜）、南瓜子、金瓜、节瓜（别名：毛瓜、毛节瓜、水影瓜）、蛇瓜（别名：蛇丝瓜、印度丝瓜、佛手瓜（别名：拳头瓜、隼人瓜、万年瓜、菜香梨、洋丝瓜、菜苦瓜、合掌瓜）、笋瓜（别名：印度南瓜、玉瓜、北瓜）、西葫芦（别名：美洲南瓜、角瓜、葫芦瓜、搅瓜、番瓜）、西葫芦子、越瓜（别名：梢瓜、脆瓜）、菜瓜（别名：蛇甜瓜）、丝瓜（别名：布瓜、天罗瓜、天丝瓜、天络瓜）、苦瓜（别名：凉瓜、哈哈瓜、癞瓜、金荔枝）、瓠瓜（别名：瓠子、扁蒲、蒲瓜、夜开花、葫芦）、黑子南瓜、灰子南瓜</p>

发布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第 次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2016年12月10日
------	-------------	----------	------	-------------

类别	模块	具体产品
作物类	果蔬模块	<p>绿叶菜亚类：菠菜（别名：波斯草、赤根菜）、芹菜（别名：芹、旱芹、药芹菜）、叶用莴苣（别名：千金菜）、莴苣（别名：茎用莴苣、莴苣笋、青笋、莴菜、生笋、莴笋）、蕹菜（别名：竹叶菜、空心菜、通心菜）、茴香（别名：小茴香菜）、苋菜（别名：苋、仁菠菜、米苋菜、棉苋、苋菜梗）、芝麻菜、马齿苋、香菜（别名：芫荽、香荽、胡荽）、叶甜菜（别名：叶恭菜、苜蓿菜、牛皮菜、厚皮菜）、茼蒿（别名：蓬蒿、蒿子杆、春菊）、芥菜（别名：护生草、菱角菜）、落葵（别名：木耳菜、软浆叶、胭脂菜、豆腐菜、软姜子）、番杏（别名：新西兰菠菜、夏菠菜）、金花菜（别名：黄花苜蓿、南苜蓿、刺苜蓿、草头）、紫背天葵（别名：血皮菜、观音苋）、罗勒（别名：毛罗勒、兰香）、榆钱菠菜（别名：食用滨藜、洋菠菜）、薄荷尖（别名：蕃荷菜）、菊苣（别名：欧洲菊苣、苞菜、结球菊苣和软化菊苣）、鸭儿芹（别名：三叶芹、野蜀葵）、紫苏（别名：荏、赤苏）、香芹（别名：洋芫荽、旱芹菜、荷兰芹）、苦苣、菊花脑（别名：路边黄、菊花叶、黄菊仔、菊花菜）、苜蓿（别名：土茴香）、甜苣菜、苦苣菜、油麦菜（别名：油荬菜）、油菜薹、茼蒿（别名：茼蒿薹、芦蒿、水蒿、香艾蒿、小艾、水艾）、鱼腥草（别名：蕺儿菜、苕菜、蕺儿根、鱼鳞草）、食用芦荟（别名：油葱、龙舌草）、食用仙人掌、蒲公英、冬寒菜、蕨菜、薇菜、发菜、焊菜、沙芥、马兰、凉粉草（仙人草，仙人冻，仙草）</p> <p>葱蒜亚类：韭菜（别名：草钟乳、起阳草、懒人菜、青韭）、韭菜花、韭菜薹、韭黄、洋葱（别名：葱头、圆葱、团葱、球葱、玉葱）、薤（别名：藠头、藠子、三白）、大葱、韭葱、细香葱、分葱、胡葱、楼葱、大蒜（别名：蒜、蒜头、胡蒜）、蒜薹（别名：蒜苗）、青蒜、蒜黄、薤白</p> <p>薯芋亚类：甘薯、木薯、马铃薯（别名：土豆、山药蛋、洋芋、地蛋、荷兰薯）、山药（别名：大薯、薯蕷、佛掌薯）、芋（别名：芋头、芋艿、毛芋）、豆薯（别名：沙葛、凉薯、新罗葛、土瓜）、草石蚕（别名：螺丝菜、宝塔菜、甘露儿、地蚕）、葛（别名：葛根、粉葛）、香芋（别名：美洲土圞儿、菜用土圞儿）、蕉芋（别名：蕉藕、姜芋）、魔芋（别名：蒟蒻、麻芋、鬼芋）、菊芋（别名：洋姜、鬼子姜）、生姜（别名：姜、黄姜）</p> <p>水生菜亚类：莲藕、茭白（别名：茭瓜、茭笋、菰手）、慈菇（别名：茨菰、慈菰）、荸荠（别名：马蹄）、莲子、菱、菱角、芡实、豆瓣菜（别名：西洋菜、水蔊菜、水田芥、水芥菜）、莼菜（别名：马蹄草、水莲叶）、水芹（别名：楚葵）、蒲菜（别名：香蒲、蒲草、蒲儿菜、草芽）、水芋、水雍菜</p> <p>多年生菜亚类：竹笋（别名：笋）、鲜百合、枸杞尖（别名：枸杞头）、芦笋（别名：石刁柏）、辣根（别名：马萝卜）、朝鲜蓟（别名：法国百合、荷花百合、洋蓟、洋百合、菜蓟、刺菜蓟）、蓍荷、霸王花、黄花菜（别名：金针菜、忘忧草、草萱菜、黄花）、食用大黄（别名：菜用大黄、圆叶大黄、酸菜）、款冬（别名：冬花，款冬花，款花）、黄秋葵（别名：秋葵、羊角豆）、树仔菜（别名：守宫木、天绿香）、刺老鸦（别名：龙牙櫨木、虎阳刺、刺龙牙）、辣木</p> <p>芽苗菜亚类：绿豆芽、黄豆芽、萝卜苗（别名：娃娃萝卜菜、萝卜芽）、芽豆（别名：芽蚕豆）、豌豆尖、豌豆苗（别名：豆苗）、香椿芽、荞麦芽、苜蓿芽、黑豆芽、青豆芽、红豆芽、向日葵芽、花生芽、香椿、银条根、棕桐嫩芽、玉米笋</p>

发布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第 次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2016年12月10日
------	-------------	----------	------	-------------

<p>作物类</p>	<p>果蔬模块</p>	<p>食用菌亚类：双孢蘑菇（别名：白蘑菇）、滑菇（别名：珍珠菇）、口蘑、松茸（别名：松口蘑、大花菌）、榛蘑、黄伞、榆蘑（别名：胶韧革耳、榆耳）、香菇（别名：香菌、冬菇、香信、香覃）、平菇、草菇（别名：苞脚菇、兰花菇，中国蘑菇）、乳菇、金针菇（别名：朴菇、构菌、金菇、毛柄金钱菌）、凤尾菇（别名：袖珍菇、秀珍菇）、柳钉菇、白灵菇（别名：阿魏菇、白灵侧耳、翅鲍菇）、杏鲍菇（别名：刺芹侧耳）、斑玉蕈（别名：真姬菇、蟹味菇、海鲜菇）、金顶侧耳（别名：榆黄蘑）、鲍鱼侧耳（别名：鲍鱼菇）、美味蘑菇（别名：高温蘑菇）、大杯伞（别名：猪肚菇、笋菇）、小白平菇（别名：小平菇、小百灵）、皱环球盖菇（别名：大球盖菇）、元蘑（别名：亚侧耳）、洛巴口蘑（别名：金福菇）、灰树花（别名：栗子蘑）、大肥蘑、巴西蘑菇（别名：姬松茸）、黑木耳（别名：木耳、云耳）、毛木耳（别名：粗木耳）、银耳（别名：白木耳、雪耳）、金耳（别名：云南黄木耳）、地耳、血耳（别名：红耳）、鸡棕（别名：鸡枞）、竹荪（别名：僧笠蕈、长裙竹荪）、猴头菌（别名：猴头菇、阴阳菇、刺猴菌）、牛肝菌、牛舌菌（别名：牛排菌、猪肝菌、猪舌菌）、羊肚菌、多孔菌、鸡油菌、马鞍菌、灵芝（别名：红芝）、茯苓、蛹虫草、鸡腿菇（别名：姬菇）、茶树菇、松乳蘑、块菌、冬虫夏草（别名：虫草、夏草冬虫）</p> <p>食用花亚类：茉莉花、玫瑰花、桅子花、菊花（包括甘菊、雪菊）、桂花、梨花、桃花、白兰花、荷花（包括莲、水花）、山茶花、金雀花、百合花、丁香花、芙蓉、月季、海棠、玉兰花（别名：辛夷）、霸王花（别名：量天尺花、剑花、霸王鞭）、大丽花（别名：天竺牡丹、西番莲、大理菊、洋芍药）、金银花、木槿、樱花</p> <p>保健食用药材亚类：小蓟、火麻仁、代代花、玉竹、栀子、甘草、决明子、罗汉果、郁李仁、砂仁、胖大海、香橼、香薷、桑叶、益智仁、荷叶、莱菔子（别名：萝卜籽）、淡竹叶、黄精、槐米、槐花、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红花、牛蒡</p> <p>人参、人参叶、人参果、三七、土茯苓、大蓟、女贞子、山茱萸、川牛膝、川贝母、川芎、丹参、五加皮、五味子、升麻、天门冬、天麻、太子参、巴戟天、木香、木贼、车前子、车前草、沙参（别名：南沙参）、北沙参、平贝母、玄参、生地黄、生何首乌、白及、白术、白芍、白豆蔻、石决明、石斛、地骨皮、当归、竹茹、红花、红景天、西洋参、吴茱萸、怀牛膝、杜仲、杜仲叶、沙苑子、牡丹皮、苍术、补骨脂、诃子、赤芍、远志、麦门冬、佩兰、侧柏叶、刺五加、刺玫果、泽兰、泽泻、玫瑰茄、知母、罗布麻、苦丁茶、金荞麦、金樱子、青皮、厚朴、厚朴花、姜黄、枳壳、枳实、柏子仁、绞股蓝、胡芦巴、茜草、葶苈、韭菜子、首乌藤、香附、骨碎补、党参、桑白皮、桑枝、浙贝母、益母草、积雪草、淫羊藿、菟丝子、银杏叶、黄芪、湖北贝母、番泻叶、槐实、蒲黄、蒺藜、酸角、墨旱莲、熟地黄、熟地黄、肉苁蓉、麦冬</p> <p>（注释：对该类产品须在 GAP 证书上标注“认证产品仅能作为保健食品、保健食品配料使用”）</p> <p>香辛料</p> <p>花椒、胡椒、白胡椒、黑胡椒、八角（别名：大料、大茴香）、肉桂、月桂、小茴香、茴香、丁香、孜然（别名：桔茗）、肉豆蔻（别名：玉果）、甘牛至、留兰香、欧芹、多香果（别名：众香果）、牛至、香草兰、香荚兰、香蜂草、罗勒、琉璃苣、猫薄荷、细叶芹、莳萝、熏衣草、香茅草、胡耳特藜、胡椒薄荷（别名：椒样薄荷）、紫花南芥、迷迭香、鼠尾草、香薄荷、荷兰薄荷、龙蒿、百里香、小豆蔻、良姜、红豆蔻、柠檬草、香荚兰豆、白芷、姜黄、薄荷、藿香、啤酒花、甜叶菊、黄芥子</p>
------------	-------------	--

大田模块		<p>谷物亚类：水稻、小麦、大麦（别名：皮大麦、裸大麦、米大麦、元麦、裸麦、青稞、米麦）、斯佩尔特小麦、黑麦、黑小麦、燕麦、荞麦、玉米、鲜食玉米、鲜食花生、麦芽、粟（别名：谷子）、小米（别名：粟米）、黍（别名：糜子）、黍米（别名：大黄米、黄米、软黄米）、稷（别名：稷子、禾稷）、稷米、高粱（别名：红粮、小蜀黍、红棒子）、薏苡（别名：薏米仁、六谷子、草珠子、药玉米、回回米）、芡实（别名：鸡头米）、莲子、大米、紫米、江米、香米、糯玉米、莜麦</p> <p>豆亚类：蚕豆、豌豆、扁豆（别名：蛾眉豆、眉豆）、黎豆（别名：狸豆、虎豆或狗爪豆）、红花菜豆（别名：多花菜豆、大白芸豆、看花豆、大花豆、龙爪豆、荷包豆或大白云豆）、红小豆、白小豆、绿小豆、芸豆、绿豆、爬豆、红珠豆、禾根豆、花豆、泥豆、鹰嘴豆（别名：桃豆、鸡豆、鸡头豆、鸡豌豆）、饭豆、小扁豆（别名：滨豆、鸡眼豆）、羽扇豆、瓜尔豆（别名：鸽豆、无脐豆、树豆、柳豆、黄豆树、刚果豆）、利马豆（别名：莱豆、棉豆、荷包豆、皇帝豆、玉豆、金甲豆、糖豆、洋扁豆）、木豆（别名：鸽豆、无脐豆、树豆、柳豆、黄豆树、刚果豆、三叶豆、千年豆）</p> <p>油料亚类：大豆、花生、油菜籽、棉籽、芝麻、葵花籽、亚麻籽、红花籽、芸苔籽、大麻籽、蓖麻籽、胡麻籽、芸芥、紫苏、油橄榄、棕果、油茶籽、栝楼籽、南美油藤（印奇果）</p> <p>薯亚类：甘薯（别名：山芋、地瓜、番薯、红苕）、木薯、马铃薯</p> <p>糖料亚类：甜菜、甘蔗</p> <p>棉麻亚类：棉花、黄红麻、苧麻、大麻、亚麻</p>
	茶叶模块	红茶、绿茶、青茶、黄茶、黑茶、白茶
	花卉模块	切花、切枝、切叶、切果、盆栽观花植物、盆栽观叶植物、盆栽观果植物、盆景、仙人掌及多浆植物、水生植物、花坛植物、观赏苗木、观赏草、种球、宿根花卉和草坪
	烟草模块	烤烟、白肋烟、香料烟
畜禽类	牛羊模块	繁育、产奶或肉用的牛；繁育或肉用的羊
	奶牛模块	犊牛、奶牛
	家禽模块	圈养、散养或放养的家禽
	生猪模块	繁育或肉用生猪
水产类	工厂化养殖模块	虾类：日本沼虾（别名：青虾）、罗氏沼虾、克氏螯虾、南美白对虾、小龙虾、对虾

发布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第 次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2016年12月10日

	网箱养殖模块	鱼类：团头鲂（别名：武昌鱼）、三角鲂、广东鲂、长春鳊、鳊鱼、黄鳊、泥鳅、大黄鱼、美国红鱼、鲢鱼、鳙状黄姑鱼、黄姑鱼、双棘黄姑鱼、浅色黄姑鱼、日本黄姑鱼、褐毛鲢、石斑鱼、鲆、鳎、鲷、斑点叉尾鲷、
	围栏养殖模块	黑鲟、真鲷、红古鱼、鲟鱼、东方鲀、虹鳟、金鳟、鳜鱼、乌鳢、鲑鱼（别名三文鱼）、鲟鱼、翘嘴红鲌、黄颡鱼、长吻鮠、罗非鱼、鳗鲡、鲈鱼、青鱼、草鱼、鲢鱼、鳊鱼、鳙鱼、鲤鱼、鲫鱼、鳊、鳊鱼、
	池塘养殖模块	蟹类：中华绒螯蟹、锯缘青蟹、梭子蟹
	滩涂/底播/吊养养殖模块	其他：中华鳖、甲鱼（团鱼）、牡蛎、棘皮动物（海胆、海参等）、无脊椎软体动物（贝类、海螺、黄泥螺、红螺、鲍鱼、鱿鱼、沙蚕等）和藻类
蜜蜂类		蜂蜜、蜂花粉、蜂胶、蜂蜡、蜂王浆、蜂毒、雄蜂蛹、蜂王幼虫(此八类蜂产品应为蜜蜂饲养过程中的原产物，未经任何加工处理)